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修訂細則之建議，以確保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細則之建議修訂仍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後才可作實。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宜在內的事項修訂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對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就此，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現時之條文規定。董事會擬在即將於2009年5月15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下細則之修訂：

#### **(a) 細則第2(1)條**

(i) 在現有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在現有細則第2(1)條「總辦事處」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b) 細則第10條**

(i) 在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須為法定人數」字眼後增加「及」字。

(ii) 將現有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字眼後之「投票表決」字眼刪除，及將現有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有之該股份」字眼後之「；及」刪除，並在其後加上句號。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c)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d)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e)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i) 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三行「當票數相等時」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

**(j) 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並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字眼刪除。

**(k)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第7行「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字眼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眼刪除。

**(l) 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細則第81條第4行「代表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字眼後之「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m) 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召大會或續會前」字眼後之「或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n) 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刪除。

(o) 細則第161條

在現有細則第161條第18行「備查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字眼後加上「，惟該等方式須為指定交易所之規定許可」。

載有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隨附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內並將於今天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鑒

中國，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